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 潛在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締結及訂立正式協議。故此,諒解備忘錄已於2013年4月13日失效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 諒解備忘錄之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khld.com 內。

* 僅供識別